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桂体发〔2015〕1号

---

## 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

各市县体育局（文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做好游泳、潜水和攀岩等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和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划分审批权限，明确审批部门**

结合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即游泳（游泳项目中的“游泳”特指在游泳池、游泳馆等人工场所进行的游泳活动，不包括公开水域游泳）、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潜水和攀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我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市辖城区审批由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如个别县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实不具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条件或暂时达不到审批标准的，可由该县的所管辖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审批（但需要书面申请说明情况，由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审批权方可转移），待该县具备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条件后将其审批权限归还。我区因气候、地理因素，不能开展户外滑雪项目，开展人工滑雪项目的，纳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国家今后陆续确定的其他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明确市、县（市）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权限。

## **二、严格审批程序，规范审批行为**

（一）凡从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类主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都应当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二）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要求向有审批权限的市、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具体项目

的审批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书示范文本见附件 1~附件 5)。其中,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可由申请人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自行检查或者委托检验、认证机构检测后逐项填写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还应当出具相应的合格证明文件。申请人自行检查的,还应当提交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承诺书。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相关政府网站、办公场所公示。

(三)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实地核查。进行实地核查时,可指派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也可以发挥相关项目协会、专业技术机构的作用,委托专业的检测、认证机构进行,但本部门执法人员应当一并前往,会同进行。委托检测或者论证的费用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实地核查应当严格对照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表格,逐项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所述内容是否客观真实,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四)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书面审查申请材料和实地核查的情况签署意见,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行政许可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为提高办事效率,应当尽量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经营许可证文本由自治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经营许可证内容和编号由实施行政许可的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填写。

(五) 如属于国家公布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则按本实施意见执行，如不在国家公布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之列，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市场条例》第七、八、九条款执行。

### **三、抓好日常监管，强化保障措施**

(一)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职业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工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依法做好经营场所的卫生监督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做好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的市场准入登记；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要依法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相关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二) 对在本实施意见施行之前，已经开展目录中所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在本实施意见施行后新开展经营目录中所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者，须在经营前向当地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联系，获取经营者信息，在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已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底数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主动帮助经营者按照许可条件做好申请前的准备，

对于条件差距较大的经营场所还应当辅导其做好整改工作，督促经营者及时申请许可，合法合规经营，自觉接受监督。

（三）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为执法人员和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取得相应资格创造条件，加大培训力度，加强人员储备，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全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获取相应的执法资格、职业资格，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继续加紧进行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救生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待潜水和攀岩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标准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后，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随即展开。持有其他体育组织、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境外机构等颁发的资格证书的人士，要按照《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的要求，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能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从事相关工作。

（四）实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许可需要实地核查，可能会增加购买专业器材、聘请专业技术机构等行政支出，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法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的规定，推动实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经费落实到位。

（五）加强《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以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通过多种形式组织、指导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用好用活，领会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质，准确把握工作程序和要求。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扩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要经过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监管的社会认知和影响，让消费者知晓自身合法权益，引导经营者知法守法，自觉维护群众安全。同时，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文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

（六）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审批条件及程序  
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审批条件及程序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审批条件及程序  
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审批条件及程序  
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样式  
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  
8.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样式说明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体 育 局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3月6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审批条件及程序

###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发布）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发布）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 16 号发布）

### 二、审批条件

（一）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2013）数量要求的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三）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的书面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游泳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游泳场所名称：

地址：

游泳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人工 游泳 场所	游泳池壁及池底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无视线盲区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 米的范围内，水深应不小于 1.35 米	
	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水面面积 500m <sup>2</sup> 以下至少 2 个，500m <sup>2</sup> 以上（含 500m <sup>2</sup> ）至少 4 个出入水池扶梯	
	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分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少于 0.5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开放夜场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备戏水设备	
	有广播设施	
	游泳池水面面积 250m <sup>2</sup> 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面积 250m <sup>2</sup> 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m <sup>2</sup> 及以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	
	救生观察台高度不低于 1.5m	
	有救生圈、救生杆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	
	有急救药品、氧气袋等急救用品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的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游泳人员须知”、“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等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单板滑雪)审批条件及程序

###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发布)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年5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16号发布)

### 二、审批条件

(一)滑雪道、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6—2013);

(二)至少配备5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

(三)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滑雪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施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等）的书面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滑雪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滑雪场所名称：

地址：

滑雪道数量：

滑雪索道数量：

造雪系统配置情况：

场所	主要内容说明	是否合格
滑 雪 场 所	滑雪道雪层压实厚度不小于 0.3m	
	滑雪道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	
	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 m <sup>2</sup> ，室内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域面积不小于 500 m <sup>2</sup>	
	滑雪道终点停止区末端加装安全防护措施	
	在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防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急救器材	
	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不低于 200lx	
	有广播、通讯设备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滑雪）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	
	在醒目位置悬挂各种滑雪道、索道分布图示	
公共区域地面有防滑措施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审批条件及程序

###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发布）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 17 号发布）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第 16 号发布）

### 二、审批条件

（一）潜水用池、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0—2005）；

（二）具有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10—2005）数量要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

（三）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潜水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申请人自行检查提供或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五）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潜水人员须知、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等）的书面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潜水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潜水场所名称：

地址：

潜水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	是否合格
人工潜水场所	池壁和池底光洁、呈浅色	
	池壁和池底的建筑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并有合格证明	
	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沉淀吸污设备或自动水循环过滤、消毒、吸底设备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	
	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不低于 80lx	
	潜水器材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气瓶每两年应经过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	
	有广播、通讯设备	
	紧急疏散通道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并有合格证明	
	潜水场所所在地应有减压舱设施的定点医院	
	潜水场所应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	
	急救药品和器械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固定的天然潜水场所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了望）台或船只	
	潜水器材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气瓶每两年应经过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	
	有广播、通讯设备	
	有救生船	
	潜水场所所在地应有减压舱设施的定点医院	



场所	主要内容	是否合格
固定的天然潜水场所	潜水场所应有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	
	急救药品和器械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有“潜水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在醒目位置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攀岩）审批条件及程序

### 一、审批依据

（一）《全民健身条例》（2009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560 号发布）

（二）《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 年 2 月 21 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17 号发布）

（三）《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2013 年 5 月 1 日国家体育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 16 号发布）

### 二、审批条件

（一）攀岩壁、设施等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4—2005）；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GB 19079.4—2005）数量要求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三）有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攀岩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三、审批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四、申请材料**

(一) 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

(二)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详见附件，检验机构、认证机构检查出具，需要合格证明的须出具合格证明）；

(三) 经营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五)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攀岩人员须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等）的书面材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五、审批时限**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攀岩场所体育设施符合相关 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攀岩场所名称：

地址：

攀岩场所尺寸及面积：

场所	主要内容	是否合格
人工岩壁	上端锚点最大受力不小于 816.33kg 力	
	保护挂片最大受力不小于 816.33kg 力	
	岩板耐受静压力不小于 408.16 kg 力	
	岩板的最大受耐冲击力不小于 612.24 kg 力	
	支点孔最大抗拉力不小于 306.12 kg 力	
	保护绳直径不小于 10mm，抗拉力不小于 1700kg 力，且采用单绳保护状态	
	丝扣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 918.33 kg 力，纵向抗拉力不小于 2244.90kg 力	
	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 714.29 kg 力，纵向抗拉力不小于 2244.90 kg 力	
	制动器（下降器）的抗拉力不小于 2248.98 kg 力	
	安全扁带的抗拉力不小于 1734.69 kg 力	
	有效垂直高度不超过 5m 的人工岩壁，应配备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水平方面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 0.4m 的保护垫，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延不小于 2.5m	
	制动器、扁带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紧急疏散通道符合建筑规范，并有相关证明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自然岩壁	上端锚点最大受力不小于 816.33 kg 力	
	保护挂片最大受力不小于 816.33 kg 力	
	保护绳直径不小于 10mm，抗拉力不小于 1700kg 力，且采用单绳保护状态	
	丝扣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 918.33 kg 力，纵向抗拉力不小于 2244.90kg 力	
	安全铁锁的横向抗拉力不小于 714.29 kg 力，纵向抗拉力不小于 2244.90 kg 力	
	制动器（下降器）的抗拉力不小于 2248.98 kg 力	
	安全扁带的抗拉力不小于 1734.69 kg 力	

场所	主要内容	是否合格
自然岩壁	制动器、扁带等装备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在醒目位置悬挂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姓名、照片、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信息	
	在醒目位置悬挂“攀岩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检查人：

检查单位（盖章）：

附件 5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申请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项目（范围）			
拟成立经营机构信息			
名 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经营场所			
申请材料数量及保密要求：			
<p>本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不实之处，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材料是否齐全	实地核查意见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正本）样式



(60mm×60mm, 居中)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黑体, 初号, 加粗, 居中)

许可证编号: (宋体, 二号, 加粗)

经营机构名称: (宋体, 二号, 加粗)

经营机构地址: (宋体, 二号, 加粗)

法定代表人: (宋体, 二号, 加粗)

经营场所地址: (宋体, 二号, 加粗)

经营场所负责人: (宋体, 二号, 加粗)

许可项目(范围): (宋体, 二号, 加粗)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 (宋体, 二号, 加粗)

发证机构: 名称(加盖公章) (宋体, 二号, 加粗)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体, 二号, 加粗)

许可证有效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此证供经营场所悬挂)(宋体, 三号, 加粗)  
(宋体, 二号, 加粗)  
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宋体, 三号, 加粗, 居中)  
(许可证为A3纸张尺寸, 即297mm×420mm, 底色为淡黄色, 文字为黑色, 全文统一使用1.5倍行间距, 国徽图案按照国家标准《国徽》(GB15093—2008)制作。)

## 附件 7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副本)样式



(45mm × 45mm, 居中)

#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黑体, 一号, 加粗, 居中)

(副本)

(宋体, 二号, 加粗, 居中)

经营机构名称: (宋体, 小三, 加粗)

经营机构地址: (宋体, 小三, 加粗)

法定代表人: (宋体, 小三, 加粗)

经营场所地址: (宋体, 小三, 加粗)

经营场所负责人: (宋体, 小三, 加粗)

许可项目(范围): (宋体, 小三, 加粗)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 (宋体, 二号, 加粗)

发证机构: 名称(加盖公章) (宋体, 小三, 加粗)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宋体, 小三, 加粗)

许可证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宋体, 小三, 加粗)

国家体育总局监制  
(宋体, 小三, 加粗)

(许可证为A4纸张尺寸, 即210mm × 297mm, 底色为淡黄色, 文字为黑色, 本页统一使用2.2倍行间距, 国徽图案按照国家标准《国徽》(GB15093—2008)制作。)



## 一、持证说明

(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是被许可人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法定凭证，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三)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如有遗失、损毁，被许可人应及时向发证部门说明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申请补办。

(四) 发证部门依法撤回、撤销、注销、吊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被许可人应及时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交回发证部门。

(五) 被许可人限于在经营许可证记载明的经营项目、经营场所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

(六)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被许可人仍需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应按有关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发证

部门申请换发新许可证正、副本。

## 二、其他事项

如有其他需要在许可证副本中说明的事项，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作出说明。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样式说明

一、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样式由体育总局统一规定。

二、许可证正本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机构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场所地址，负责人姓名，许可项目和范围（仅组织培训活动的应注明），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发证机构，发证日期，许可证有效期限等事项。

许可证副本除载明正本相关内容外，还应载明持证说明等内容。

三、许可证有效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许可证编号，共由 1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发证机关代码+发证年份编号+流水号），由发证部门根据以下方法统一编制：

（一）发证机关代码：国家体育总局用“100000”表示，地方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使用 6 位数字的行政区划代码表示。行政区划代码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设立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260），每年在国家统计局网站上公布。

（二）发证年份编号：使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发证年份作为编号，4 位数字，如发证年份是 2015 年，发证年份编号即为“2015”。

（三）流水号：发证部门每年度核发的所有类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统一编流水号，4位数字，从0001到9999。

五、是否配置许可证封皮、防伪措施及其样式等事项，由区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